

# 年近八旬老人的养老不愁了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近日,灵武市法院成功调解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保障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让这个冬天不再寒冷,让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养。

胡某今年78岁高龄,但是她的3个儿子都不愿意赡养老人。胡某没有经济收入能力,还患有疾病,常年吃药,与亡夫承包的土地全部分给3个儿子经营收益,生活非常困难,居住的房屋已成为危房,房顶和墙面都有裂缝,漏风漏雨。一提起赡养问题,胡某的3个儿子便以忙为借口,一个推一个。3人与胡某的距离并不远,但很少探望、照顾,也从未给过赡养费,更是从未对胡某居住的房屋进行过修缮。胡某有时连顿热饭都吃不上,苦不堪言的她将3个儿

子起诉至灵武市法院。

“零下9摄氏度的天气,房子还漏风漏雨,老人怎么度过这个冬天啊?”调解员了解案情后,心中泛起一阵酸楚。“我每月的基本养老金200多元、低保金345元,都用来买药了,没人管我吃喝,经常饿肚子。”老人在电话里边诉说边抽泣,调解员越听越心酸,一边安抚老人的情绪,一边思考如何化解这起纠纷。挂断电话后,调解员立即拨通老人儿子的电话,与3人沟通赡养事宜,询问调解意愿。调解员通过法理情理相结合的方式,向他们讲解赡养老人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并向他们说明不履行赡养义务被起诉至法院的后果。经过一番劝说,3人都表示愿意调解。

第二天,还没到约定的调解时间,老人就颤颤巍巍地走进崇兴法庭的调解室,静静等待着3个儿子的到来。“今天我们聚在一起,就是为了解决你们母亲的赡养问题,老人家年纪这么大了,我们看着都不忍心。你们兄弟3个人先简单聊两句,有什么困难和想法?”调解室里的氛围十分紧张,老人一脸愁苦地坐在一边,兄弟3人个个带着怒气。

“我没啥好说的,平时就我看得多,都是我去操心的,凭什么还要我给钱,其他人都不管?”“我怎么没有管,你什么时候去看了,我怎么不知道?”眼看着几个人又要吵起来,老人也泪流满面,调解员立即把他们分开,采用“背靠背”的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员着眼于法理

和情理,分别对3个儿子进行耐心劝解,告知他们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同时,调解员也表示理解他们的难处,但老人生活着实困难,希望三兄弟能坐下来和和气气地商量,把问题解决了。

经过调解员用法、用情、用心的劝解,3人的态度渐渐缓和,表示愿意共同赡养老人。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兄弟3人约定每月28日前每人向老人支付赡养费400元,并共同帮助老人修缮房屋,让老人能安心过冬。“谢谢你们帮我解决了养老的难题,儿子们在跟前尽孝,比啥都好!”案件调解结束后,3个儿子牵着母亲的手慢慢走出调解室。

## 直播带货被欠报酬 法官调解定分止争

本报讯(通讯员 张雅星)近日,贺兰县法院受理一起为二手车直播带货的主播讨薪案件。面对新业态、新情况,承办法官通过调解,厘清事实证据,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李某人职某汽车服务公司专门从事网络直播销售二手车,双方约定:上班时间不固定,每天直播2个小时,一个月直播25天,每个月除基本工资外,按照网络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提成。李某离职后,对2024年8月的劳动薪酬不满,认为自己当月为公司销售了11辆车,公司应当支付提成。而某汽车服务公司对此并不认可,双方产生劳动争议。经劳动仲裁后,李某不服仲裁

结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汽车服务公司支付其2024年8月的销售提成1万余元。

“双方约定的销售提成比例是多少?”“主播销售成功后是否与客户签订书面买卖合同?协议中主播是否签名确认?”“主播既然以自己的名义与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客户将车款支付给谁?是否有支付记录?”法官抓住问题关键,引导双方厘清李某2024年8月的具体销售金额,对双方约定模糊的提成比例问题,比照该公司对其他销售主播同等或类似情况下的提成支付标准组织双方协商,提出调解方案。最终,双方达成一致调解意见,某汽车服务公司当场履行。

## 五年纠纷一朝解 法官倾情化症结

本报讯(通讯员 李慧娟 曹焯涓)“我怀着无比感激的心情向您和您的团队表示由衷的感谢……”近日,一封感谢信被送至银川市西夏区法院法官纪智手中。

2019年8月,甲、乙两公司签订合同,约定甲公司向乙公司出售并安装废水治理与技改项目设备,甲公司完成设备的交付与安装后,乙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两公司的合作关系因争执而日渐恶化。2024年7月,甲公司诉至西夏区法院,希望得到公正裁决。

收到案件后,承办法官纪智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多次前往现场调取证据。随后,纪智组织两公司展开面对面调解,并对调取到的证据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深入

的分析。经过法官耐心释法析理,两公司的代表逐渐放下对立情绪,成功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乙公司于8月15日前支付合同款8358元。

虽然达成了调解协议,但案件还没有结束。由于两公司5年来争执不断,已经对彼此失去了信任,达成调解协议后,两公司多次对支付方式、手续等争执不休,调解协议的履行面临困难。纪智在开展案后督促履行时,多次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纪智提出,乙公司在法官的见证下,一次性向甲公司偿还全部欠款,两公司欣然同意。

到了约定的履行期限,纪智再次来到乙公司,乙公司当场以现金方式支付了8358元合同款,困扰两公司5年之久的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试用期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工资待遇咋处理?近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判决被告宁夏某传媒公司支付原告张某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8073.9元。

2023年10月,张某在某招聘网上看到宁夏某传媒公司招聘销售人员,工资为无责底薪4000元。张某通过微信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曹某联系,并与该公司人事商谈工作内容,但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随后,张某按照该公司要求开展工作,与客户就产品内容进行沟通。2023年12月,张某通过微信向曹某表达了离职意向,双方在微信上就离职和工资问题进行了多次沟通。因该公司未向张某支付工资,张某向法院起诉,要求该公司支付欠付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

法院认为,张某提交了微信聊天记

## 试用期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法院:支付双倍工资差额

本报通讯员 蒋维国

录等证据,聊天记录相互印证,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张某自2023年10月起在宁夏某传媒公司工作,直至2023年12月提出辞职。该公司负责人曹某对张某的辞职流程提出异议,但未对张某的工作事实提出异议。法院认定张某与宁夏某传媒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月薪为4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工资应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不得克扣或无故拖欠。建立劳动关系时,用人单位应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宁夏某

传媒公司未与张某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应支付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最终,法院判决宁夏某传媒公司支付张某工资及未签订劳动合同期间的双倍工资差额8073.9元。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

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不与劳动者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自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之日起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存在承担举证责任。但劳动者有证据证明用人单位掌握加班事实存在的证据,用人单位不提供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不利后果。

# 筑牢“防火墙” 守好“钱袋子” 苏银公安全面整治电信网络诈骗

本报记者 丁丁

“真是太感谢你们了,不然我就中了骗子的圈套了。”12月19日,银川市公安苏银产业园分局民警及时劝阻一起电信网络诈骗,当事人向民警表示感谢。

当天晚上,辖区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指令:市民张某正遭遇电信诈骗。值班民警一边电话联系张某,一边跑步赶往张某家。张某告诉民警,自己向快手好友申请网络贷款,需先支付5000元保证金,5万元贷款会立即到账,自己已将个人信息告知对方,正添加微信准备转账。民警向张某讲解了网络贷款诈骗的案例,张某幡然醒悟。

今年以来,苏银产业园公安分局通过织密精准研判“指挥网”、违法犯罪“打击网”、警企联动“防控网”、宣传教育“防范网”,持续探索反应更快、融合更深、效果更好的警企联动预警反诈机制和防范宣传机制,切实压降电诈发案率,实现辖区电诈案件自2022年以来逐年下降,电诈发案同比下降30.44%,群众财产损失同比下降36.91%,涉“两卡”违法人员同比下降92%,全力筑起保障群众财产安全的“防火墙”,切实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

电信网络诈骗是可防性犯罪,事后打击不如事先防范。苏银公安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坚持“攻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因地制宜、因人制



苏银公安分局民警在辖区开展反诈宣传。

资料图片

宜,针对高危受骗群体,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入户“滴灌式”普及反诈知识。苏银公安变被动为主动,与辖区各物业单位建立信息沟通制度,坚决做到凡进入辖区单位人员、职工信息必查必查。同时,针对反诈工作的顽固性、隐秘性特点,及时深入社区、企事业单位

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反诈提示,通过宁夏警综平台、微信群等向辖区职工、居民推送诈骗警示信息380万条,并集中开展反诈宣讲活动,邀请受害人现身说法,从鲜活的案例中解析反诈知识和防范要点,让群众听得懂、听得进。

为提高企业内防能力,苏银公安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警企联合反诈走深做实。以企业作为“反诈作战小单元”,制定反诈企业工作规范,设置反诈宣教点,实现常态化、定点宣传。在苏银公安的精心指导下,宁夏某煤业公司率先建立起“1+1+N”警企联合反诈”机制,通过建立从董事会到车间员工层级清晰的防范应对组织体系,该公司形成自上而下、层层负责、逐级传导的闭环责任链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一些苗头性现象,做到早发现、早发现、提前介入。该公司对新入职员工集中开展反诈培训,要求企业员工全员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人人签订《反诈承诺书》,车间及员工食堂、宿舍等场所随处可见反诈宣传品,企业新媒体账号开辟反诈专栏,每名员工都成为辐射家庭、亲友的反诈宣传员。

苏银公安在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升级“研判+落地+复盘”预警劝阻模式,每周召开工作例会,今年累计召开52次。定期对电诈案件进行全面复盘,为辖区民警开展精准宣传、安全防范等工作指明方向。通过“一案一分析”“一案一警示”“一案一整改”的复盘机制,变“亡羊补牢”为“未雨绸缪”,形成可推动落实的长效机制,为实现持续压降发案、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机制保障。

## 上海西路派出所: 推动城市商圈与社会治理融合式发展

本报记者 丁丁



上海西路派出所社区民警带领治安积极分子开展安全巡逻检查。

资料图片

7座公寓楼、2000余户出租房屋……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商圈汇聚了众多企业、商户、居民以及大量新就业群体,形成了独特的社会生态和社区环境。今年,银川市公安金凤区分局上海西路派出所悦海新天地警务室联合悦海新天地社区提供“组团式”精准服务,强化“联动式”治理效能,着力建设商圈治理联盟,推动城市商圈与社会治理融合式发展。

“听说咱们社区探索出了一个民警协作新模式——治安保,我这边有6支志愿服务队想参与,为我们辖区的基层治理、安全稳定贡献一份力量。”辖区志愿服务队负责人唐亮来到社区,向悦海新天地社区主任说明他的想法。

为提升治安保队员的安保应急能力,强化他们应对突发暴力事件的快速反应与处置效能,不久前,上海西路派出所联合悦海新天地商圈组织治安保队员开展反恐防暴安全应急演练活动。“我们将分批对治安保队员进行培训,把他们融入联防联控工作中,在信息收集、矛盾排查化解、治安防范等方面发挥作用,同时持续关注辖区各类民生问题,不断增强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赵毅航说。

## 自治区高院两案同办实质化解8年纠纷

(紧接01版)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4个多月的数次沟通协调,两案当事人最终达成和解。

“再调解书是对案件当事人最好的慰藉,而锦旗是对法官辛勤付出的最美诠释。”自治区高院民三庭庭长孙泽说,再审审查案件不

能机械地“坐堂问案”,更不能“一驳了之”,了解当事人的诉讼目的、理解当事人的艰辛历程、取得当事人的理解信任,实质化解矛盾纠纷,是每一名法官在办理再审审查案件中要努力修炼的必修课。(卢震宇 文图)

## 金凤消防为独居老人免费安装感烟探测器1500个

感烟探测器的使用方法及日常维护保养注意事项,并现场对报警器的性能进行测试,叮嘱老人及其家属要提高防火意识。消防宣传人员针对居家用火、用电、用气、火场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常识进行细致讲解,并对独立式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部位、安装区域、安装的距离和数量、安装技术等进行现场指导。

“关键时刻,小设备能起到保护生命的大作用。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可以及时探测火灾并发出警报,提醒现场人员迅速报警并疏散逃生,是防范火灾事故的有效技术方法。”陈佳英说,独立式感烟探测器可探测多种物质燃烧产生的烟雾,对黑烟有较高的灵敏度,发生火灾时,探测器会立即报警,第一时间通过

蜂鸣声告知场所负责人将火灾控制在萌芽状态。目前,金凤消防已为独居老人和自建房住户免费安装独立式感烟探测器1500余个。

天天讲安全

## 国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

定本行政区域相关规划。

关于普法责任制,草案规定:国家机关实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建立国家机关履行普法责任年度报告制度。

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对象,草案第二章规定了“社会法治宣传教育”,第三章、第四章将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作为重点对象,分别作了规定。面向社会公众,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法律服务机构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以及对村(居)民、企业职工、老年人、特殊困难人员、进城务工人员、服刑人员等人群和出境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

教育。面向国家工作人员,明确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学法义务,将法律知识纳入公务员考录内容,以及实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清单、领导干部述法考法制度。面向青少年,明确规定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和司法机关,以及学校、监护人、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法治宣传教育职责。

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保障与监督。为保障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开展,草案从法治宣传教育队伍、专家库和志愿者建设,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究,媒体公益普法责任,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经费保障

等方面作了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本级负有法治宣传教育的部门、单位或者下级司法行政部门,未依据本法规定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应当及时发出普法提示;专门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作了规定。

关于法律责任,草案规定了国家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未依法履行法治宣传教育职责的法律责任,并对挪用、克扣法治宣传教育经费,侵占、破坏法治宣传教育设施,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以及治安管理处处罚法、刑法衔接作了规定。

据《法治日报》

(上接01版)

草案规定,法治宣传教育的主要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法律基本原则和法律常识;全面依法治国的实践和成就;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红色法治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其他应当纳入法治宣传教育的教育内容。

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管理体制,草案规定: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建设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国家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制